

審查公告1-申請登記公告(§8)、申請土地總登記
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
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住址更
正登記公告(§32)

北港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地一字第101000540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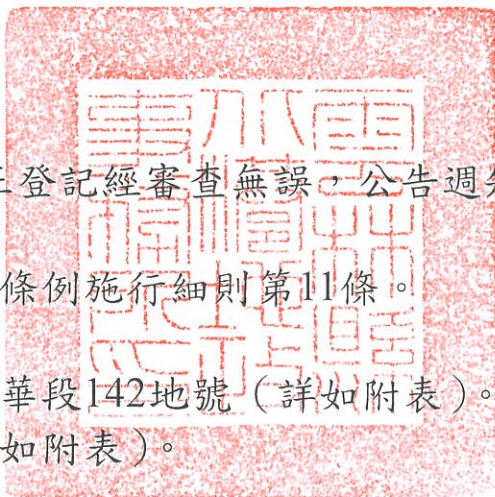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吳陳等君申請地籍清理住址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
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雲林縣四湖鄉建華段142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：謝瓦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全部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1年5月21日起至民國101年8月21日止共
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
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


主任劉登忠

校對：蘇荻雅

監印：蔡國華

北港地政事務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(類型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住址更正登記)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	登記名義人	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
1	四湖	建華		142	1198.11	謝瓦	所有權	全部	
	以下空白								

說明：A4 紙張大小;橫式橫書。